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

鄂公管文〔2023〕23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  
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易（采购）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现将《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落实。

(此件公开)



2023年9月18日

# 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持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结合我省正在组织开展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持续巩固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成果，着力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强化综合监管执法职能，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水平，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力量。

## 二、治理重点

聚焦2023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核查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投标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况。重点治理以下问题：

### （一）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

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

一是推进 CA 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进度缓慢，尚未实现所辖行政区域内兼容互认。

二是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交纳现金保证金。

三是招标人或有关服务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保证金。

四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或提供行政监管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 （四）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一是尚未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

二是未建立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不能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三是交易平台、服务平台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 三、主要工作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统筹协调。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内容，由各地综合监管机构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

门参与，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各级综合监管机构可结合实际，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集中精力、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二）开展项目抽查。9月底前完成项目抽查工作。建立抽查项目清单，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0%，市、州抽查比例不低于15%，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20%，武汉市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但原则上不得低于10%。专项整治工作中已抽查的项目列入抽查清单，不再抽查。各地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可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

（三）依法处置问题。10月中旬完成依法处置工作。建立问题处置台账，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严禁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

（四）健全长效机制。10月底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县级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要通过专项治理，解

决一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

（五）强化督促检查。省局将联合省协调小组、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第二轮调研督促，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好，“零案例”、“零线索”的市州、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导，督导结果将通报给各地协调小组。

（六）加强成果运用。11月上旬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典型案例。由各市、州综合监管机构汇总本行政辖区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后报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11月下旬，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总结全省工作，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同时抄送相关省直相关部门。各地要把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与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成果结合起来，整体安排，一体推进，一体见效，努力实现“四个一批”：即主动查办一批典型案件，主动移交一批案件线索，解决一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

---

抄送：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湖北省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湖北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